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鸿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构成关联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，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)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、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的银行贷款,董事长薛鸿雁及董事黄江文、谭岚岚、彭德江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、自有房产抵押、自有存款质押和公司股份质押等方式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(含反担保)。

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过程中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、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为具体的银行贷款事项无偿提供担保(含反担保),详细内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薛鸿雁、黄江文、谭岚岚、彭德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日